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事宜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涉及的采矿权由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3 年 10 月 12 日